

基层聚焦

调解一线

以法护航 健康成长

——铜仁市两级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侧记

■ 通讯员 李凤萍 记者 喻玉

近年来,铜仁市两级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注重从审判环节向其他环节辐射,始终把目光聚焦成长中的孩子,关爱困境里的未成年人,全面发力,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

审判亮剑 还校园一片安宁

2021年5月至9月期间,在印江自治县的一起寻衅滋事罪案件中,陆某某因对他人不满,为泄愤多次纠集未成年人在学校及学校周边,以扇耳光方式随意殴打多名学生,并指使多名未成年人轮流殴打其他学生。被打的学生因害怕不敢向老师、家长和警察主动求助,直到事情被发现,并报案。

为打击陆某某的犯罪行为,还校园一片安宁,斩断将孩子们拽入歧途的“黑手”,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陆某某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但法律的底线绝不可触碰。案件生效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纳入保护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公开发布,以期引起社会大众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视,同时也及时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治意识。

改革创新 让爱为家庭幸福护航

未成年人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缺位,没有及时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三观,是导致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之一。

针对这一普遍问题,松桃自治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调研,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婚恋家事纠纷案件存在的特点,因地制宜,率先打造起“家庭教育法庭”,建立了“2+1+3(二书三令)家数式审判模式”,通过创建家事纠纷治理示范村,建立《婚恋家庭未成年子女教育保护机制实施意见》《婚恋家庭预防家暴教育防范机制实施意见》等机制,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妇女权益保障、预防家庭暴力、修复家庭关系上重点发力,着力将家事审判和法治宣教功能集为一体,切实为家庭和谐幸福撑起一片爱的蓝天。

“你们都是90后,还很年轻,对生活有自己的要求和追求,我们能理解,但你们有没有想过离婚之后的生活?有没有想过你们还那么小的孩子……”今年3月,盘信法庭的干警将一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当事人带到松桃自治县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法庭基地,让当事人现场接受家风家训教育,最终通过耐心的讲解和释法析理,双方承诺理性对待彼此之间的问题,慎重考虑接下来要走的路线。

释放温度 法治与爱陪伴成长

沿河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

刑事案件中,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杨某某的犯罪行为可能会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不宜适用缓刑。

早在开庭前,承办法官就了解到杨某某家中有一个年仅12岁的孩子小文(化名),正在上初中,小文的母亲早在十年前就离家出走,音讯全无,爷爷奶奶均已离世,除了父亲杨某某以外,无其他亲人抚养照顾。若被告人杨某某被判刑收监,小文将何去何从?

要综合案件情况依法裁判,又要权衡被告人家庭的实际困难,承办法官一时陷入两难……经过再三思考,承办法官主动与被告人杨某某户籍所在乡镇党委政府以及孩子小文目前就读的学校取得联系,就被告人被收监后,小文的生活、安置、照料等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并向党委政府和学校发送书面函件和司法建议书。

当地党委政府积极回应,将小文列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解决1000多元的低保金,并安排合适成年人对小文进行监护,照顾其生活。校方也积极解决小文读书住校问题,减免相关费用,并对小文进行心理疏导。

承办法官在对小文进行回访的路上说道:“让尚未成熟的心灵得到法治的关爱,我们做得还不够,但是我们一直在努力的路上”。

延伸职能 法律“六进”促和谐

如何更好地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除了加大依法惩治涉未成年人犯罪力度,加大对案件的调解力度以外,铜仁市两级法院还始终注重强化宣传辐射,选派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律“六进”,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基于这样的初衷,印江自治县合水中学“少年法学院”应运而生。该县通过整合师资力量,抽调具有丰富实践和宣讲经验的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公证员及部分关工委退休老同志组成法治辅导员团队,同时深挖本地“五老”志愿者、法律顾问、基层法律工作者等资源,共同组建起少年法学院“师资库”,以司法之名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2022年12月1日,“少年法学院”首次开课,并开展“模拟法庭”庭审活动,印江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全程指导。

5月,印江自治县法检两院联合到“少年法学院”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宣讲,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表现、危害及如何预防等方面,结合真实案例进行深入讲解和互动问答,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强化规则意识,规范自身行为,敬畏法律、遵守法律。

绥阳法院“法官+特邀调解员”高效解纷

本报讯(通讯员 刘玲玲)近日,绥阳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官+特邀调解员”的合力调解模式,开展诉前调解,快速化解一起矛盾纠纷,并当场兑付现金18500元,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2022年7月,因为烤烟烘烤需要,李某在林某处购买了一批煤炭,共计花费2万元。李某准备将烤烟出售后再支付煤款,遂与李某约定于同年8月30日前支付煤款,并给李某打了一张欠条。

到了约定的还款时间,李某想着李某家的烤烟应该出售完毕了,便向李某索要煤款。不料,李某称林某出售的煤炭中夹杂有石料,不能及时将烤烟烘干,影响了烤烟质量,导致自己的烤烟只能低价出售。所以,李某拒绝支付林某煤款。在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林某将李某诉至法院。

丹寨法院“诉源+执源”融合治理促案结事了

本报讯(通讯员 杨甄芳)近日,丹寨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因山林损害赔偿引发的纠纷,被告当即支付了赔偿款,双方当事人放下心结,握手言和。

原被告双方都是同一个村的村民,2021年3月的一天,被告杨某某在自家土地干农活,在燃烧土中杂草时,不慎将原告王某金、王某剑、王某磊等9人所承包的山林烧毁。事后,原告王某金等9人找被告杨某某协商赔偿事宜,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随即,原告王某金等9人诉至法院。原告王某金等9人诉称,被烧毁树木损失价值6万余元,要求被告杨某某赔偿6万余元并对被烧毁的山林更新造林。

丹寨县人民法院案件承办法官

经过对案件材料的初步审查,确认该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遂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因被告杨某某年长且无收入来源,案件承办法官综合考虑后,联系了被告杨某某的儿子进行释法明理,后者同意代为履行。

调解当天,被告杨某某的儿子来到现场向原告表达歉意,请求原告予以谅解并且当场向原告支付了赔偿款2万元。最后,原告方表示愿意原谅被告方的过失。

至此,双方终于解怨释结。本案的顺利化解是丹寨县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与执源治理有效衔接的生动实践,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钟山法院 巧调解快结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讯(通讯员 高文闻)为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保驾护航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始终坚持探索调解贯穿审理全流程的新时代“枫桥经验”,成功调解多起行政案件,取得良好效果。近日,在承办法官的精心组织下,4起未接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纠纷案件在立案后60日内当庭调解完毕,缩短了三分之二的审理时间,切实保障了相对人的权益,实现案结事了。

据了解,案件起因是被告某行政机关因公共建设需要,征收了含4原告在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双方针对案涉征收事项签订行政协议,约定补偿的金额及时间,因被告行政机关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所确定的给付义

务,故4原告诉至人民法院。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发现4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与双方沟通,认为案件具有调解可能性。若调解成功,不仅缩短诉讼周期,减轻当事人诉累,也能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纠纷,促进和谐。故承办法官通过聚焦矛盾点,柔性劝导,组织双方座谈协商,成功当庭调解了4起案件,原、被告当场达成和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其乐融融。

下一步,钟山区人民法院将坚持“保护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优化司法环境、化解行政争议”的要求,持续探索和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着力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上下功夫,确保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常态化,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为当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服务和保障。

正安法院 巡回审理解决群众烦“薪”事

本报讯(通讯员 骆林婵)5月31日,正安县人民法院唐塘法庭在湄潭镇移民搬迁小区巡回审理了两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并成功调解纠纷,解决了当事人的烦“薪”事。

2020年,二原告受被告聘请,到其承包的工程做工,工程完工后,双方对劳务工资进行了结算,被告至今未向原告付清工资,故原告诉至法院。庭审现场,法官了解到被告因生病住院,资金周转困难,故未能及时向原告支付工资。考虑到被告的实际情况,原告同意被告在三个月后支付,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我帮别人做工,工钱至今未收

到,每次催收,对方都找各种理由推脱,我本来打算自认倒霉不要这笔钱了,今天看到你们成功调解了这两起案件,我也打算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我的辛苦钱。”一位旁听群众这样说。

此次巡回法庭现场以案说法,让群众在家门口“零距离”获得法治教育,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得到当地群众一致好评。

下一步,唐塘法庭将从诉源治理入手,以巡回审判为切入点,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前哨阵地前移,将司法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口,让巡回法庭成为践行司法为民的有效方式。

镇远法院 线上调解化纠纷 高效便民减诉累

本报讯(通讯员 蒲德俊)近日,镇远县人民法院羊场法庭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开展线上调解,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和一起承揽合同纠纷,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最大限度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该两案原告均是外地人,因路程较远,两原告分别通过网上立案和邮寄材料的方式进行起诉。法庭干警在收到起诉材料后,积极联系了双方当事人。对于原告的起诉,两被告均表示,目前经济困难,希望原告能够宽限些时间。而原告则表示因被告多次拖延,已不再相信被告,要求被告立即付款。面对此困境,法庭干警向原告释明,双方达成协议后法院会出具调解书,为调解协议赋予强制执行力。经过法庭干警的释明,消除了原告顾虑,

同意被告提出的付款时间。

调解结束后,考虑到原被告均在外地,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减少诉讼成本,法庭干警告知当事人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对调解协议进行签字确认。最终,在法庭干警耐心细致的指导下,两案当事人完成了实名认证,通过手机查看了协议并签字确认。至此,两案都以线上调解方式顺利解决。

近年来,镇远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案件网上办理,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等智慧法院信息系统线上全流程参与诉讼活动。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提升在线诉讼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司法服务,最大程度方便人民群众参与诉讼。

小经验·大突破

法润苗乡侗寨 守护少年的你

——黔东南州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传活动

■ 通讯员 罗先健



模拟巡回法庭现场。

荷风送香气,竹露滴清响。初夏的法治芬芳在黔东南这片苗乡侗寨的沃土上浸润人心。今年以来,16所苗乡侗寨少年法学院成立,85次法治进校园、12次邀请学生旁听庭审,7.3万人次在不同程度上接受到“法润苗乡侗寨·守护少年的你”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传活动的熏陶。

苗乡侗寨少年法学院——探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司法保护新模式

“我知道我知道——《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我会好好学习,然后给我的同学们分享,当好小小法律宣讲员!”

5月19日,雷山县人民法院到雷山县思源实验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法官和老师共同为“雷山县人民法院苗乡侗寨少年法学院”揭牌,雷山县人民法院法官为该校小学部民主选举出的10名少年法学院“小小法律宣讲员”颁发聘书及绶带,赠与《民法典》漫画解读书籍。苗乡侗寨少年法学院的成立旨在以学校为法治教育重点基地,通过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能力,广泛凝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

截至目前,黔东南16个县(市)人民法院均在辖区挂牌成立一所“苗乡侗寨少年法学院”,黔东南州法院

组建一支高素质苗侗青少年法治教育队伍87人。其中,19人为双语法官,女性干警55人,共开展85场次法治进校园,将法治教育与学校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探索创建符合地区特色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司法保护新模式,切实推动“和美城乡”建设行稳致远。

“苗乡侗寨平安先锋”党建法庭——将法治宣传教育触角延伸至乡镇

“我们明天召开培训会,全镇有20多名关工委委员参加,你们法庭能过来给大家普法吗?”黎平县水口镇关工委工作人员问道。

“我今晚准备课件,明天一定参加!”黎平县人民法院水口法庭庭负责人徐秀娟一口答应。

头作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口人民法庭法官表示,该法庭积极主动与辖区乡镇中小学加强沟通联系,重点收集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父母未尽到赡养未成年义务等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线索,运用法治的力量进行救助。同时,利用巡回审判、大走访等契机,通过以案释法方式,广泛开展《宪法》和《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乡镇中小学生对法律、宪法、民法典、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目前,黔东南州共挂牌成立8个“苗乡侗寨平安先锋”党建法庭,并积极探索以“法庭+‘五老’”模式,以当地风俗或少数民族地区易接收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弱势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苗乡侗寨青少年法治阵地——多形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

4月27日,天柱县人民法院迎来了一批“小客人”,70余名幼儿园小朋友